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49

楊文威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1 月 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49 的上訴人楊文威先生（『上訴人』）為一艘單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拒絕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裁斷他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AB0349 上訴文件冊第 155-156 頁

² AB0349 上訴文件冊第 1-4 頁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於 2014 至 2020 年間，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10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4 月 27 日、9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訴資料，通知上訴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告知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截至聆訊當日，除了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的信件尚未退回之外，其餘所有信件均被退回秘書處。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另外，根據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於 2014 年，上訴人的兄弟曾告知秘書處上訴人已經離世。惟秘書處從來沒有收到上訴人的死亡證明書。
6. 上訴人（若上訴人已離世的話，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即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7. 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8.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

9.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1.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12.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5.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登記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為單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有關船隻未曾轉換至其他不同的捕魚作業方式，亦未曾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以長洲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他的本地船籍港為筲箕灣，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
16.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考慮了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⁴ AB0349 上訴文件冊第 11-18 頁

(2) 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

(3) 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17. 就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而言，查驗有關船隻的漁護署職員懷疑有關船隻的設計雖屬單拖漁船，但很有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而船上的漁具和設備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的。工作小組在進行查驗時有以下觀察：

(1) 有關船隻的桅桿及用作導引拖纜的導向滑輪是新裝置的；

(2) 絞纜機的繩鼓及位於絞纜機前方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椿（俗稱蠟燭）未有經常被使用的痕跡；

(3) 放置於船尾甲板上網具及用作存放漁獲的膠盆狀甚陳舊，似乎有關設備已長時間沒有被使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自 2011 年 11 月起（約遞交申請的三個月前）已停止作業；及

(4) 有關船隻設置的是木製的龜板，而並非一般本地單拖漁船使用的鋼製龜板。

18. 對於上述的觀察，工作小組的意見如下：

(1) 由於有關船隻的桅桿和用作導引拖纜的導向滑輪是新裝置的，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來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2) 就絞纜機的繩鼓及位於絞纜機前方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椿的狀況而言，有關船隻上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未有經常被使用作捕魚作業的跡象，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來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3) 而位於船尾甲板上的網具及用作存放漁獲的膠盆的狀況亦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這與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停業約三個月的聲稱不符。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以拖網來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4) 就有關船隻上設置的龜板而言，工作小組提出以下觀點：

i. 單拖作業方式是利用兩條繫於船尾的拖纜，拖動一張貼近海床的網。拖纜末端兩塊拖板（俗稱龜板）是用作控制網口的張開度及將網具下墜到貼近海床，是單拖作業的必需工具；

ii. 一般而言，木製龜板因重量過輕，需配合鐵鏈操作以確保木製龜板能將網具下墜到貼近海床；

iii. 有關船隻的木製龜板亦並非配合導向滑輪使用；

iv. 木製龜板需配合小型及網目細小的「巴西網」操作，一般用於較淺水域；及

v. 就有關船隻所配備的網具及其他設備而言，有關船隻一般需要配備鋼製龜板才可將其單拖網具墜至海底。然而，有關船隻只有木製龜板，而沒有配備鐵鏈操作。由於有關船隻上的木製龜板過輕，因此可能無法進行拖網作業。而且，該船上亦裝設並非與木製龜板一起使用的導向滑輪。這些情況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互不相配，故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9. 工作小組對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及船隻的運作情況有以下意見：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
 - (2)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海上巡查**』），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相關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及
 - (3)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20.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為一艘單拖。但根據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船隻戶口簿及捕撈証上的資料，有關船隻為一艘雙拖漁船。在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陳錦就（即有關船隻的船長）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的會面期間，就有關船隻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21 日）期間的捕魚作業方式作出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及捕魚作業人員表示在購置有關船隻的時候有關船隻是一艘雙拖漁船，但由 2008 年接手轉名後，就改為單拖，其後並沒有再改變作業方式；及
 - (2)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的作業習慣為每流約 2-3 日，每日由早上 4 時「開頭」至下午 3 時（約 11 小時），每日下網 4 次，每網 1.5-2 小時（視乎水流而定），用 5 尺乘以 2 尺的木龜板，拖「巴西網」。全年「開薪」8 個月，其

中 5 個月在香港水域，主要在伶仃裡，長洲外捕魚。另外 3 個月在大陸水域，主要在伶仃尾打西至萬山頭。魚獲會「車船」到伶仃交販仔「阿全」，沒有收魚單。船有 6 個月時間泊長洲塘內，近東北口排廠，2 個月泊香港仔塘內，洪聖廟對出；2 個月泊筲箕灣塘內，譚公廟外；另外 2 個月泊伶仃（灣尾）。船在長洲上排（約 1 年 3 次）。休漁期間沒有「開薪」。

21. 工作小組對以上補充資料有以下回應：

(1)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

- i. 根據上訴人及捕魚作業人員當時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 2008 年接手轉名後，就改為單拖，其後並沒有再改變作業方式」。有關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ii.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有關船隻設置木製龜板及沒有配備鐵鏈操作，而非一般本地單拖使用的鋼製龜板，顯示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互不相配，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用作單拖捕魚作業；

(2) 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i. 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的作業地點為橫瀾島一帶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及捕魚作業人員當時所聲稱的長洲一帶水域。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 ii. 另外，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及會面時所聲稱的作業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iii. 在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iv. 上訴人及捕魚作業人員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

(3) 就有關船隻在本港停泊的情況：

- i.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ii. 雖然上訴人及捕魚作業人員聲稱有關船隻「6 個月時間泊長洲塘內...2 個月泊香港仔塘內...2 個月泊筲箕灣塘內」停泊，但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及
 - iii. 上訴人及捕魚作業人員就有關船隻在本港停泊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於登記當日及之前，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22. 經考上述因素、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為只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並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3.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⁵ AB0349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上訴理由

24. 上訴人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訴信中提出下列上訴理據⁶：

- (1) 拖網捕魚設備因休漁期間，無人打理、保養、落油、修理等原因，否則即可從事拖網捕魚；
- (2) 關於新裝置的工具及設備，上訴人表示「請問如舊有器材損壞而不更新，那如何可以作業，有關單據亦已上呈，請查。」；
- (3) 上訴人再向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此津貼並非借貸或索償，並希望公平、公正、公開處理；
- (4) 船上的員工並非長工，只在需要員工時才聘用；及
- (5) 工作小組應重新考慮上訴人的申請，並排除選擇性及針對性處理。

25.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⁷：

- (1) 根據申請特惠津貼的相關資格準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而該拖網漁船除須符合其他相關資格準則外，亦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⁶ AB0349 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⁷ 同上

- (2) 雖然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三個月前曾出海作業，但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有關船隻上的拖網捕魚設備及工具一方面有部分未有經常被使用的痕跡，另一方面有部分甚陳舊。這顯示該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使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亦互不相配，顯示該船隻不適合從事拖網捕魚，及該船隻可能並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另外，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和操作。基於上述觀察，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很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而船上的漁具和設備很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的。
- (3) 此外，工作小組是於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21 日）查驗有關船隻，上訴人當時卻聲稱因有關船隻於休漁期間（即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無人打理、保養、落油、修理等原因」，以致未能即時從事拖網作業，有關聲稱亦未能解釋工作小組觀察所得的有關情況。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船隻曾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4) 工作小組不是單純因為有關船隻上的漁具設備是新裝置，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是項特惠津貼。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工作小組發現有關船隻上有部分的設備及工具（包括桅桿及用作導引拖纜的導向滑輪）是新裝置的；而絞纜機的繩鼓及位於絞纜機前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俗稱蠟燭）等，並未有經常被使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跡象；而放置於船尾甲板上的網具及用作存放漁獲的膠盆則狀甚陳舊，似乎已長時間沒有被使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上述情況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已長期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另外，上訴人並未有提供其聲稱的單據以支持有關船隻的設施是因為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
- (5) 根據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陳錦就（亦報稱為有關船隻上的船長）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一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全職在有關船隻上工作，與上訴人現時聲稱「船上員工，並非長工，祇因需要時，才予聘用」不符。根據工作小組的驗船記錄，

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人員陳錦就並不熟悉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的狀況及操作；亦不了解有關船隻的設備及工具互不相配，並無法進行拖網作業。有關資料為單拖作業的基本知識，即使船上的漁工並非長工，捕魚作業人員在進行拖網作業前亦必須掌握有關資料。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有關船隻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及

- (6) 總括而言，工作小組不是單純因為漁具設備是新裝置的及有關船隻因在休漁期間缺乏打理及保養，而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資格申請是項特惠津貼。工作小組是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證據（包括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後，認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及有關船隻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7.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作以下補充：

- (1) 根據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船隻戶口簿及捕撈証上的資料，有關船隻為一艘雙拖漁船。工作小組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回應指單拖漁船是可以進行雙拖作業，惟因雙拖漁船的絞纜機欠缺導向功能，雙拖漁船卻只能進行雙拖作業而不能進行單拖作業；

- (2) 在購置一艘拖網漁船後，若果該漁船沒有再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其東主則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換言之，擁有一艘拖網漁船並不等於必定會獲發至少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3) 一艘閒置的漁船並不會受到禁拖措施影響，故不是發放特惠津貼的對象；
- (4) 有關船隻並未被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發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根本沒有捕魚作業；及
- (5) 工作小組再次強調有關船隻所配置的木製龜板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考慮。若果木製龜板不配合鐵鏈使用，則不能把網具墜至海底，即不能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2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拖網漁船。

(A) 申請資格

31. 根據財委會文件⁸，工作小組獲授權處理所有特惠津貼申請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工作小組訂定申請人必須符合下述所有的資格準則⁹：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 (b) 上述拖網漁船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其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
 - ii. 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及
 - iii. 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船隻在香港運作的相關要求；
- (c)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
- (d)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對上述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
- (e) 若申請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不擁有拖網漁船，則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

⁸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11-12

⁹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23

准通知書，並提交文件證明根據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建造的船隻拖網漁船。申請人於登記當日須擁有按照上述原則上批准通知書而建造的拖網漁船，而其申請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b)與及〔在《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中第 24 段所述的要求〕。

(B) 船隻的設計和裝備

32.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船隻上部分的工具（包括桅桿及用作導引拖纜的導向滑輪）是新裝置的。另外，絞纜機的繩鼓及位於絞纜機前用作導引拖纜的帶纜樁亦未有經常被使用的痕跡。有關船隻上的工具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根本沒有用作捕魚作業，很可能是為應付船隻查驗而重新裝置的。
33. 另外，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設置木製龜板，卻沒有鐵鏈操作配合。正如工作小組所述，木製龜板因重量過輕，需配合鐵鏈操作以確保木製龜板能將網具下墜到貼近海床。然而，有關船隻只有木製龜板，並沒有配備鐵鏈操作。由於有關船隻上的木製龜板過輕，因此可能無法進行拖網作業。委員會因此認為有關船隻較大可能沒有用作拖網捕魚。
34. 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只簡單指出「請問如舊有器材損壞而不更新，那如何可以作業，有關單據亦已呈上」。事實上，上訴人並沒有如其聲稱般提供單據以支持有關船隻的設施是因殘舊而需要作出更換。
35. 另外，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口頭或文件證據解釋有關船隻如何作拖網捕魚。在缺乏有關證據的情況下，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的設計和裝備在有關時段內是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C) 有關船隻的用途

36. 根據工作小組所提供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拍攝的照片顯示，有關船隻的設計是屬於單拖。但根據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船隻戶口簿及捕撈証上的資料，有關船隻在內地登記為一艘雙拖漁船。委員會因此對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形式抱有疑問。
37. 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漁獲銷售記錄、冰雪補給單據或燃油補給單據。上訴人因此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船隻曾用作拖網捕魚。
38. 而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沒有被發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沒有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39.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並沒有提供其他客觀的證據。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曾被用作拖網捕魚。

結論

40. 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委員會認為本個案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的拖網漁船。
41.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49

聆訊日期：2020年11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楊文威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